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2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2015年5月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已於2015年3月31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徵詢公眾的意見。

2.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5年5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跟進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所落實的各項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的最新進展。

3. 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航運業發展的建議 2015年5月

政府當局將會就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以支援航運業發展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港口與物流業發展 2015年6月

(a) 香港港口發展策略及相關的港口提升措施

《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這兩項顧問研究已完成，並已於2014年12月1日發表有關報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兩項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及香港港口的發展策略，包括提升現有港口設施的措施，以及有關葵青區貨櫃港後勤用地和駁船泊位的檢討，以提升香港港口的整體競爭力。

(b) 與物流相關的措施

此議題由前立法會議員劉健儀議員在2011年3月28日會議上提出討論。她亦於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對葵青區物流羣組的發展進度緩慢表示關注。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本港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在物流設施方面作出比較。政府當局同意於《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及《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將會擬備一份內容涵蓋上述(a)及(b)事項的文件。

5.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2015年6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自2013年7月19日生效以來的實施進展。

6.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 2015年7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海事處就公眾貨物裝卸區所進行的檢討的進展，以及建議下一階段工作。

7. 建議成立新法定機構以集中資源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 2015年第三季

就顧問建議香港應成立新法定機構，以集中資源推動香港航運業發展一事，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關於擬成立的新機構的具體功能、架構和財政安排等事宜的最新進展。

8. 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k 3的事宜 尚待確定

此議題由陳偉業議員在2014年5月26日的會議上提出討論。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23日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20/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98/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8月4日發給委員。

2014年10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三號審計報告第4章中指出數項與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有關的問題(當中包括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並向民航處處長提出相關建議。

9. 民航意外調查法例的修訂建議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最新規定的法例修訂建議。

10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將會就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以提高鯉魚門作為熱門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11. 旅遊業基建設施的整體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

尚待確定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謝偉俊議員提述聖淘沙被拓展成為旅遊景點，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就香港旅遊業基建設施作出整體規劃。2011-2012年度會期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把此項目納入本一覽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發展新旅遊景點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1日